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为 50.7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56.79 倍，公司所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3.42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39.98 元/股、47.98 元/股和 50.7 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381,674.92 元，增长幅度为 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7,084,913.75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客户对安全类产品需求增大，导致收入增长。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4、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为 50.7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56.79 倍。公司所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3.42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

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